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陕国投·洲明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国投·洲明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洲明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